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調字第732號

聲 請 人 王正怡（原名王玉英）

代 理 人 李育碩律師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聲請調解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調解事件之管轄法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屬金融機構，依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(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)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，本件聲請僅屬任意調解，並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調解。故應依一般調解事件定其管轄權，經查，相對人之公司址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相對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